**环评批复公示：**

四环审字〔2025〕6号

关于双辽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双辽市农田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单位报送的《双辽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和委托吉林省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双辽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和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在双辽市11个乡镇共建设高标准农田33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13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约20万亩。建设的高标准农田为区域内现有耕地，不新征土地，不开垦荒地，水田无新建打井灌溉工程，不涉及农田灌溉工程，本次评价不包括水田取水及退水内容，水田区仅进行土壤改良、田间道路修建等工程。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四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准入要求。在严格遵守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和水利等部门要求的基础上，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的动态监测，制定生态风险防范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环境风险可控。

1. 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生态环境保护。

1.水环境保护。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村屯防渗旱厕或移动式厕所，定期清抽外运做农家肥处理；打井、洗井等工程废水，通过防渗池沉淀后，上清液全部回用，不外排；抽水试验废水采用洒水车收集后回用于田间防护林绿化用水；施工材料的堆放应远离水体，防止暴雨径流产生污染。排水沟、桥涵施工完成后，及时回填，减少对环境影响。

2.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居民较近的水井施工现场应设置封闭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降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各种堆料、表土等应封闭储存或使用防风设施；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运输路面及时清扫，确保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和苫布覆盖，减少尾气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防止扬尘禁止大风天施工；施工过程中采用商品砼和水泥预制件，不用干水泥。

3.噪声污染防治。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等综合措施，有效地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统筹安排施工时间，根据施工作业各阶段的具体情况，避免高噪声机械设备集中使用或几台声功率相同的设备同时、同点作业，减少噪声声级。距离居民较近或靠近居民侧，设置有效隔声屏障，确保达到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禁止午休及夜间施工；施工场地运输车辆严禁超载，在运输过程中减少车辆鸣笛产生的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打井泥浆堆存于临时防渗池内，自然干化后用于道路回填；临时防渗池防渗漏膜使用完成后，拆除外运至垃圾回收点处理；打井岩屑用于田间道路铺路使用；排水沟清基物临时堆存于排水沟两侧，自然风干后，杂草及秸秆送附近村民堆肥处理，砖瓦用于田间道路铺路使用；田块整治产生的杂草、秸秆送至附近村民堆肥处理等，砾石用于田间道路回填；现有泵房改造产生的废玻璃钢全部外卖废品回收部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

5.土壤和地下水防治。

废水及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各项措施处理处置，避免污染周边土壤环境；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机械设备油类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影响；确保施工废水全部回用，确保剥离的表土得到合理的措施进行保护，减小对土壤的影响。

（二）运营期

1.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制定合理的用水计划，科学开采地下水资源，防止地下水超采，防止土壤潜育化、次生盐渍化；井管外封闭施工时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有效阻断各含水层之间相互渗透，避免污染地下水水质；严格控制抽水井的成井工艺，尤其控制水层的位置和厚度；地下水输送过程中减少渗漏损失，减少管道的跑冒滴漏现象，就近取水用水以减少蒸发损失。

2.噪声污染防治。选购低噪声水泵等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降噪措施，确保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1类区标准要求。

3.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肥料种类和使用量，科学灌溉周期及灌溉用水量，禁止过渡灌溉。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肥料废弃包装袋外售废品站。

5.土壤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喷灌周期和喷灌次数进行科学灌溉，科学施用有机肥，严禁过度灌溉和用肥。

（三）生态减缓措施。

须严格在征地范围施工，施工场地及施工料场应优先选择利用荒坡地、废弃地和劣质地，尽量减少占用耕地及草地等。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减少裸露地面和临时土方堆场。农田剥离的表层土，集中堆放并进行临时防护，用于绿化和复垦。工程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进行绿化或恢复原有植被样貌。禁止施工人员对工程区范围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和破坏。加强对野生动物的保护措施，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取土场临时占地采用客土回填等恢复措施，主体工程完工后将取土场进行土地复垦，恢复为原有性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运行前,你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接受监督检查。

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由我局委托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双辽市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8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434-5188625 邮箱：sphbjspb@163.com